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 (三)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四)世界人權宣言 第 29 條
-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二、本法規之精神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深化人智學善美真精神及三元社會的圖像。

三、本法規輔導與管教之審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本法規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級之高低。
- (二)身心之狀況。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平日之表現。
- (七)行為之影響。
- (八)初犯或累犯。
- (九)行為後之表現。

五、學生之獎勵、處分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2 嘉獎。3 小功。4 大功。

(二)特別獎勵。

1 獎狀。2 獎品。3 獎金。4 榮譽獎章。5 其他。

(三)處分。

1 訓誡。2 警告。3 小過。4 大過。

(四)特別處分。

1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五)改過、銷過。

另訂定改過銷過辦法。

六、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良之獎勵內容，依據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辦理，如附件一。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其他特別獎勵。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適當措施。

八、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

(五)心理輔導。

(六)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七)改變學習環境。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九)其他適當措施。

九、學生行為表現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服裝儀容合於場合，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愛物惜物足為同學榜樣者。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六)值勤特別盡職者。

(七)主動為公服務者。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九)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精神者。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十、學生行為表現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班風、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表現優良者。

(六)見義勇為，保全團體利益者。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一、學生行為良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班級，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二、學生行為表現優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二)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上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輔會議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偏差，情節輕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專心，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六)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七)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八)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九)值勤不盡職者。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十一)抽菸、抽電子煙、嚼檳榔，經查明為初犯者。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十三)在教學區高聲喧嘩、奔跑嬉戲，影響秩序者。

(十四)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上課或集會無故遲到早退者。
- (十六)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妨害環境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七)任意進出辦公室、專科教室或他班教室，影響安寧，屢勸不聽者。
- (十八)未辦理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者。

十四、學生行為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屢勸未改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校園花木者。
-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影片者。
- (五)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妨害環境整潔、經告誡不改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
- (十)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干擾校園或上課秩序，情節較重者。
-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四)抽菸、抽電子煙、嚼檳榔，經查明屬實再犯者。
- (十五)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十七)欺負同學，情節較重者。
- (十八)攜帶菸、酒、檳榔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學生行為嚴重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考試舞弊，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抽煙、嚼檳榔屢勸不聽，未有改善者。
- (十)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三)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 (十四)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五)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六)提供菸、酒、檳榔給同學使用，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學生行為偏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分：

- (一)在學期間經銷過後滿三大過者。
-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改者。
- (三)故意毀損國旗者。
- (四)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七)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務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
- (二)家長帶回管教後返校上課，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其他嚴重違規行為之特別處理。

十七、學生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留存紀錄備查，並通知導師。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留存紀錄備查，並通知導師由學務處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則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留存紀錄備查。

上述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並附記申訴方法。

十八、改過銷過由學務處辦理，並依下列原則審核：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1 警告：三週以上。
 - 2 小過：五週以上。
 - 3 大過：八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中學九年級下學期之實施，應以畢業典禮前一天為滿期。

十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個人資料上仍予保留備查。

廿、應另訂申訴辦法。

廿一、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廿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全國性競賽

- (一)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科學展覽。
-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語文類競賽。
- (四)資訊類競賽。
-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創造力競賽。
-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 (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 (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